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 号)和《山东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公开办法》(鲁煤监办〔2015〕56 号), 现将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决定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予以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9 年 5 月 28 日

本局: 局领导, 机关各处室, 各监察分局, 信息计算中心。

附件

煤矿安全监察执法信息公开表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	2019年5月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株柏煤矿	<p>1. -650m 水平南大巷部分区段处于 3 煤层（自燃煤层）中，巷道变形破坏后，没有重新喷浆封闭煤体，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二条规定。2. 12 采区下山架空乘人装置上车点未设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3. 《31202 运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未明确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和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的交叉风筒接头的规格和安设标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4. 矿井未根据采掘接续变化编制或修订不少于 24 个月的采掘工作面接续图表，不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5. 矿井 2019 年 4、5 月份需风量计算未依据《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量计算方法》（2019 年 3 月 9 日修订）要求进行计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6. 井下爆破工使用布袋（矿井未配备耐压和抗撞冲、防震、防静电的非金属容器）直接向工作地点用人力运送炸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7. -650m 水平爆炸物品库使用 TS-8825TA 的普通计算器统计数据，属于非防爆电子产品，不符合《株柏煤矿爆炸物品库防火警卫管理制度》“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和发火物品出入库房、严禁使用非防爆电子产品”的规定。8. -650m 水平爆炸物品库在连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巷道尽头未设置缓冲砂箱隔墙；行人出口端的抗冲击波活门不能自动关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四、五项的规定。9. 矿井 2019 年 4 月 12 日入库 4000 发电雷管使用到 2019 年 4 月 28 日（期间单日电雷管的需要量为 246 发）；2019 年 4 月 3 日入库 888Kg 炸药使用到 2019 年 4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5 日入库 912Kg 炸药使用到 2019 年 4 月 25 日（期间单日炸药的需要量为 90Kg），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0. 矿井爆炸物品库管理员没有对爆破工清退入库的电雷管进行电阻值测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1. 地面 35kV 变电所内应急照明设施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12. -650m 水平 12 采区变电所中一台编号 A156 的馈电开关过负荷整定计算值为 50A，实际整定为 70A，负荷发生变化未及时调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p>			
2	2019 年 5 月 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p>1. 2218 工作面为三面被采空区包围的煤柱回收工作面，该工作面开采前矿井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未制定防冲专项措施，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p> <p>2. 煤 4 一采区开采范围发生变化后（目前生产的 4102 采煤工作面不在原采区设计开采范围），矿井未及时修改采区设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p> <p>3. 2218 材料巷掘进工作面、2218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及 2218</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 2218 材料巷、2218 运输巷停止作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运输巷煤仓掘进工作面所在的煤 ₂ 二采区未建设采区避难硐室，距离这三个工作面 1000m 范围内也未建设临时避难硐室或者其他临时避险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九十条规定。4. 东副巷二号皮带巷、煤 ₄ 六采石门两处独立用风地点，未按规定进行测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5. 矿井未对老空积水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八十三条的规定。6. 矿井隔水煤（岩）柱专门设计未经煤矿企业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2019年5月13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龙口煤电有限公司梁家煤矿	1. 2019年5月7日、8日，煤 ₁ 四采石门巷修地点有人作业，未纳入瓦斯检查范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安装在东翼主要运输巷道中的副巷 2#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张紧用的坠砣落地，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不起作用；自动洒水装置管路阀门损坏，不能出水。3. 副巷 2#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 1#、2#软启动器过负荷电流整定值均为 240A，而实际计算值均为 220A。副巷 2#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第 1、2 级改向滚筒锈蚀严重，包胶老化龟裂、剥落面积广泛，运行时绕过的胶带变形量大，保养、维护不及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检测人员标识卡是否正常和唯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罚款人民币二万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性的功能不全，系统不具备检测入井人员标识卡唯一性的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元整
				5. 矿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中，监测主要充水含水层水位的观。传感器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以来连续 11 天未上传监测数据，矿井未对该传感器进行经常性维护，未保证其正常运转，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4	2019 年 5 月 14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东监察分局	山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柏煤矿	1. 31205 掘进工作面 2019 年 4 月 23 日进行风电闭锁试验、4 月 30 日进行甲烷电闭锁试验时，均未实现断电也没有分析原因进行处理，未对安全监控系统断电装置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完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矿井采煤工区、通防工区共 2 名班组长未参加所在煤矿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的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92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5	2019 年 5 月 6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中察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 矿井在有冲击危险的 3416 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采用钻屑法进行局部监测，现场未记录 1~10m 区间钻孔钻进时每米的煤粉量，也未记录钻进时有无动力效应，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四十八条的规定。2. 3416 采煤工作面第 12#至第 70#液压支架的顶梁错茬均超过侧护板高度的 1 倍，且有漏矸现象，顶梁部分悬空，不符合《341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顶梁错茬不超过侧护板高度 2/3”的规定；31000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现场遇到破碎带，未按规定使用前探梁支护，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中临时支护的规定；35003 综采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350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35003 综采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架间距达 200mm，不符合《350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架间距不超过 100mm”的规定（已立案）。3. 3416 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采用长钻孔进行煤层注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3.2 的规定（已立案）。4. 矿井现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没有根据《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的“工作面重点区域防灭火技术方案”的要求对 3416 采煤工作面的回风隅角及始采线处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5. 矿井永久性密闭墙的所有测定和检查结果，未记入防火记录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6. 矿井现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没有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的临界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矿井现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没有制定防治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7. 该矿为低瓦斯矿井，2018 年度进行了瓦斯等级和二氧化碳涌出量的鉴定工作，上报的鉴定结果中没有包括现开采的 3 煤层的最短发火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8. 3416 采煤工作面采用的是综合机械化采煤，该采煤工作面的作业规程中没有根据顶板的具体情况对移架滞后采煤机的距离作出明确规</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定，也没有“超过规定距离或发生冒顶、片帮时，必须停止采煤”的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9. 35003 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 300m 范围为中等冲击地压危险区域，该区域内的单体液压支柱、铁鞋、油缸等物料未采取固定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10. 3229 采煤工作面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该工作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回采结束后，综采支架未及时回撤，超过 45 天未对该工作面进行永久性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11.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鲁中监察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作出了责令改正的现场处理决定（鲁煤安监中局处〔2019〕2008 号）。2019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仍没有成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不执行鲁中监察分局监察指令，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2. 矿井 3 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31000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未采用全断面一次爆破，也未采取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13. 31000 回风巷与 -1020m 水平大巷之间安设的控制风流的风门关闭不严，漏风严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14. 掘进六区区长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未组织、参加班前会，未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未组织排查本单位事故隐患，不符合《梁宝寺煤矿掘进区长岗位责任制》第 4 条、第 19 条的规定。15. 矿井 -1020m 水平大巷采用轨道机车运输，有三处交叉点未设置路标和</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警标，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16. 矿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未对主要含水层(奥灰)的水位、水温、水质进行长期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17. 3416 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3 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安装的集中式辅助隔爆水棚棚区长度只有 8m 左右，小于 20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5 b）的规定（已立案）。18. 3416 采煤工作面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采煤机上未装设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19. 31000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安装的应急广播系统接线错误，不能正常发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20. 3229 采煤工作面回撤期间，顶板冒落后采取局部通风机通风，现场只安装了一台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按照《3229 回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配备安装一合同等能力且能自动切换的备用局部通风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该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设置开停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三款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7.1 条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前改正
				21. 35003 综采工作面物探时发现富水异常区，有可能发生突水危险，未采取探放水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行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已立案）。		第六条	
6	2019年5月7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安煤矿	1. 矿井未分采区进行涌水量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2.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未标绘出主斜井筒出水点的位置及其涌水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3. 矿井正在生产的采掘工作面物探作业前未编写设计，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4. 矿井未建立重大水患应急处置制度，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5. 31500、31200采区变电所入口处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和“高压危险”的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6. 313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未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设备的电源线缆的敷设做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7. 31209采煤工作面上、下顺槽设置的工作面有线电话不能直通矿调度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8. 31209采煤工作面乳化液泵站压力16MPa，达不到《31209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乳化液泵站压力不低于18MPa”的规定。9. 31209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设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10. 31209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转载点安设的喷雾装置堵塞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11. -160m水平爆炸物品库回风侧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齿形阻波墙以外至回风口段没有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12. 31209 回风轨道上山使用串车提升，未在上部平车场接近变坡点处安设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滑入斜巷的阻车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p> <p>13. 31209 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吊挂的隔爆水棚，有 1 个隔爆水袋破洞无水，2 个隔爆水袋水量不足容量的 1/2，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二款和《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7.a）的规定。</p>			
				<p>14. 31500 运输上山在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功能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立案）。15. 检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发现：井下共有 17 部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其中 3 部未安装接入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5 的规定（已立案）。16. 31300 轨道上山高差超过 50m，未采用机械方式运送人员，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17. 31200 采区煤仓、31300 采区煤仓上口安设的甲烷传感器未设置甲烷断电值，不能实现瓦斯超限断电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已立案）。18. 矿井在用的 FD100D、FD200D 发爆器有 7 台未定期校验性能参数并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19. 31300 轨道上山有 3 处累计超过 5m 净高不足 1.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p> <p>20. -160m 水平总回风巷与爆炸物品库进风巷之间安装的两道风门（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p> <p>21. 31209 采煤工作面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在两顺槽采取煤层长臂注水、在工作面采取煤层短臂注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p>			
				22. 31505 下顺槽掘进工作面已进入老空区，但尚未制定探查老空区的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作业
7	2019 年 5 月 7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监分局	肥城矿业集团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p>1. 该矿未对 2019 年度新招收的王某某、陈某某、陈某某、李某某、刘某某 5 名工人进行安全培训即安排下井作业，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已立案）。</p> <p>2. 经调查核实：该矿在培训过程中，没有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只是发放复习题和参考答案，并在考试过程中允许职工携带配备的答案进入考场；该矿招收的部分新工人由于不会写字，现场不能答卷由他人代考；2019 年以来，该矿对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有 49 人次考试不合格，向矿培训科交纳补考费后，未经补考就视为考试合格。以上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			
8	2019年5月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监分局	山东恒矿业有限公司	1. 61303 采煤工作面 65°~75°液压支架范围的端面距为 0.9m，不符合《613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端面距不超过 0.34m”的规定（已立案）。2. 矿井 13 煤层六采区回风巷测风站未设置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3. 61303 采煤工作面上巷安装的标识容积 40L（规格 780mm×400mm×250mm）的隔爆水袋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的规定（已立案）。4. 矿井正在 61103 外段备用工作面、41114 东备用工作面处施工钻孔，验证物探异常区，使用的标识生产厂家为浙江杭钻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 SGZ-III A 型钻机、SGZ-I A 型钻机、SGB6-10 型注浆泵未取得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关于公布执行安全标志管理的煤矿矿用产品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煤安监技装字〔2001〕109 号）的规定（已立案）。5. 汶南井（用于排水）安装的主通风机性能检测有效期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超期未进行性能检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在用安全设备检测检验目录（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2〕99 号）的规定（已立案）。6. 61303 采煤工作面安设的应急广播装置故障，井下人员不能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7. 矿井未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期测定和分析 61108 东上巷、61106 东上巷、61106 东下巷 3 道永久性密闭墙内的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p> <p>8. 61303 采煤工作面进风巷安装的隔爆水棚 4 处水袋挂钩损坏，使用铁丝绑扎，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g)的规定。</p> <p>9. 《613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没有明确规定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p> <p>10. -650m 水平卸载通道联络巷交岔点处的永久密闭墙附近未设置栅栏、警标，未悬挂说明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p> <p>11. -650m 水平大巷内的避水灾标识间距大于 800m，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p> <p>12. -1000m 水平中央泵房内有高压电气设备，入口处未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p>			
9	2019 年 5 月 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监分局	汶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煤矿	<p>1. -1010m 西岩巷扩修作业点使用的耙装机在操纵杆的前方区域无封闭式金属挡绳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p> <p>2. 2411（2）综放工作面开采的 4 煤层为冲击地压煤层，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p> <p>3. 2411（2）综放工作面回风巷与下二石门已贯通形成通风系统，未按设计在下二石门内构筑防火门墙并储备足够数量的封闭防火门材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p> <p>4. 4 月 26 日早班，查 2411（2）综放工作面瓦检员</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曹某某的瓦检手册发现，瓦检员在工作面回风流、回风下隅角只检测 CH ₄ 和 CO ₂ 浓度，未按矿井瓦斯检查制度规定在检查瓦斯的同时每班检查 CO 浓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已立案）。 5. 2411（2）综放工作面下二石门内安排进行输送机调试作业，巷道内风速不足 0.25 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6. 现场监察时，矿井-1100m 大巷使用平巷蓄电池牵引轨道机车运送人员，列车尾部未安设（悬挂）红灯，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7. 矿井-1100m 大巷为使用平巷蓄电池牵引轨道机车运送人员的巷道，巷道内未安设照明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8. 矿井-1180m 岩巷扩修作业点采用锚网喷支护顶帮，未对喷体做厚度和强度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的规定。9. 矿井-1180m 岩巷扩修作业点未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1180m 岩巷扩修作业点未设置应急广播系统，无法保证施工人员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
				11. 查矿井《防爆电气设备防爆检查记录》发现，2019 年 2、3 月份未按规定对 11110 切眼掘进工作面配电点在用的 1 台 KBZ2-400A 型馈电开关和 3 台 QBZ-80 型磁力启动器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 并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0	2019年5月1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 9600采区轨道上山段30m范围内巷道高度1.7-1.75m, 不足1.8m(9煤层厚1.2m, 属薄煤层),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601采煤工作面轨道巷超前10m范围内上帮片帮严重, 不符合《10601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轨道巷、运中巷片帮处用木杆等背实并用渣土等不燃性材料填实”的规定。2. 10603上面轨中巷、10603上面运中巷掘进工作面和10601采煤工作面的作业规程中没有绘制安全监控断电控制图,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3. 10603上面轨中巷、10603上面切眼掘进工作面设计前, 地测部门未提出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 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4. 2019年5月7日中班, 10603上面轨中巷掘进工作面的班组长、瓦检员和放炮员未分别随身携带“三人连锁放炮”瓦斯检查牌、放炮命令牌和放炮警戒牌, 不符合《10603上面轨中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三人连锁放炮”的规定。5. 矿井现开采的10煤层为自燃煤层, 没有制定防治巷道高冒区、煤柱破坏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6. 矿井9700采空区第19 [#] 、第20 [#] 永久密闭墙前未设置栅栏、警标, 六采区有6道永久密闭墙未编号管理,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项的规定。7. 《兴杨煤矿甲烷、二氧化碳和其他有害气体检查制度》中缺少“有人员作业的临时作业地点纳入检查范围”的内容,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8. 矿井有 12 道永久性密闭墙，密闭结构均为砖砌筑，厚度为 0.5m，服务年限超过 3 年，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附录 A 表 A.1 的规定。9. 矿井对一处停用的矸石山进行开发性利用，未制定开挖方案与安全措施，不符合《煤矿矸石山灾害防范与治理工作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矿字〔2005〕162 号）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10. 10603 上面轨中巷掘进工作面的耙装机作业时未设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p>			
				<p>11. 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19 年 4 月 27 日标校 10603 上面轨中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的甲烷传感器时，该监控设备没有切断所监控区域的潜水泵（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不符《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表 18 中“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岩巷的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断电范围”的规定。</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前改正
11	2019 年 5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阳煤矿	<p>1. 矿井未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制度，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2. 矿井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组织了水害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未编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3. -350m 轨道暗斜井架空乘人装置在三采区、四采区联络巷乘人站处未安设上下人平台，路面未进行防滑处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4. 三采区运输巷</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掘进工作面迎头瓦斯传感器通气罩滤网上积尘较多，未及时清理，不符合《金阳煤矿监控系统设备管理制度》中“在用的监控系统设备必须定期检查、清洁卫生”的规定。5. 矿井原二采区水仓废弃后施工的永久密闭墙未编号管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6. 矿井东翼回风上山底部巷帮有一出水点，未进行观测并查明原因，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7. 矿井采掘工程平面图上未标绘出井底车场东绕道出水点的位置及其涌水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8. 矿井未将封闭不良钻孔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9. 矿井测风工、测尘工合用一个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分别建立测风工、测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10. 四采区回风巷有3处共5m长的巷道净高不足1.8m，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九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11. -350m水平爆炸物品库回风侧垂直连通的巷道尽头处延长段硐室作为电雷管检测硐室，且缺少一组缓冲砂箱隔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12. -350m轨道暗斜井兼作行人下山，未设置隔爆水棚，不能实现相邻采煤工作面间用隔爆水棚的隔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13. 3309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耙装机作业时无照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一条第一项的规定。14. 3307 采煤工作面刮板输送机未安装能发出停止、启动信号和通讯的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15. 3307 采煤工作面选用的 BRW80/20 型乳化液泵公称压力为 20MPa，乳化液泵的输出压力为 18 MPa，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悬移液压支架所需的管路末端供液压力 20MPa”的规定。16. 检查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用发爆器性能参数校验记录发现，有一台在用的发爆器冲能参数不足 8.7A₂/ms，未维修仍然发放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17. 3309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耙装机装车点处安设的喷雾头没有连接进水防尘管路，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18. 3307 采煤工作面为放顶煤开采工艺，作业规程规定同时放顶的放煤口不超过 4 个，工作面实际同时放煤的放煤口是 2 个，但工作面现场只有一组放煤口移动喷雾装置，缺少 1 组放煤口移动喷雾装置，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已立案）。</p>			
				19. 矿井 6 架在用的矿灯充电架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0 年 4 月，已超过 8 年，未强制报废，不符合《矿灯使用管理规范》（AQ1111-2014）7.1.3 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改正
				20. 3404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未按照《3404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地质说明书》的规定配备排水设施。21. 3403 采煤工作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责令停止作业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面现场实际使用炮采工艺,不符合 3403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使用采煤机割煤工艺”的规定。		第六条	
12	2019 年 5 月 13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丰煤矿	1. 4 月 26 日早班,查 2411(2)综放工作面瓦检员曹某某的瓦检手册发现,瓦检员在工作面回风流、回风下隅角只检测 CH ₄ 和 CO ₂ 浓度,未按矿井瓦斯检查制度规定在检查瓦斯的同时每班检查 CO 浓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 2411(2)综放工作面下二石门内安排进行输送机调试作业,巷道内风速不足 0.25 m/s,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查矿井《防爆电气设备防爆检查记录》发现,2019 年 2、3 月份未按规定对 11110 切眼掘进工作面配电点在用的 1 台 KBZ2-400A 型馈电开关和 3 台 QBZ-80 型磁力启动器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矿井-1180m 岩巷扩修作业点未设置应急广播系统,无法保证施工人员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13	2019 年 5 月 14 日	山东煤矿安全	肥城矿业集团	1. 3416 采煤工作面第 12 [#] ~70 [#] 液压支架的顶梁错茬均超过侧护板高度的 1 倍,且有漏矸现象,顶梁部分悬空,不符合《3416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顶梁错茬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梁宝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超过侧护板高度 2/3”的规定；31000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现场遇到破碎带，未按规定使用前探梁支护，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中临时支护的规定；35003 综采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顶梁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350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35003 综采工作面多处液压支架架间距达 200mm，不符合《35003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液压支架架间距不超过 100mm”的规定。	条第一款	四条	
				2. 3416 采煤工作面未按作业规程的规定采用长钻孔进行煤层注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3.2 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3. 矿井现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没有根据《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的“工作面重点区域防灭火技术方案”的要求对 3416 采煤工作面的回风隅角及始采线处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4. 3229 采煤工作面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该工作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回采结束后，综采支架未及时回撤，超过 45 天未对该工作面进行永久性封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5. 3416 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3 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安装的集中式辅助隔爆水棚棚区长度只有 8m 左右，小于 20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AQ1020-2006) 6.5.2.5 b) 的规定。6.3416 采煤工作面使用滚筒式采煤机采煤,采煤机上未装设能停止工作面刮板输送机运行的闭锁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7.31000 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安装的应急广播系统接线错误,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8.3229 采煤工作面回撤期间,顶板冒落后采取局部通风机通风,现场只安装了一台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按照《3229 回撤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配备安装一合同等能力且能自动切换的备用局部通风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该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未设置开停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三款和《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7.7.1 的规定。	款	项	
				9.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鲁中监察分局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未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作出了责令改正的现场处理决定(鲁煤安监中局处〔2019〕2008 号)。2019 年 4 月 24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矿井仍没有成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不执行鲁中监察分局监察指令,不符合《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10. 矿井 35003 综采工作面物探时发现富水异常区,有可能发生突水危险,未采取探放水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监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11. 该矿未对 2019 年度新招收的王某某、陈某某、陈某某、李某某、刘某某 5 名工人进行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三条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2. 经调查核实：该矿在培训过程中，没有按照培训计划进行培训，只是发放复习题和参考答案，并在考试过程中允许职工携带配备的答案进入考场；该矿招收的部分新工人由于不会写字，现场不能答卷由他人代考；2019 年以来，该矿对其他从业人员培训有 49 人次考试不合格，向矿培训科交纳补考费后，未经补考就视为考试合格。以上行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14	2019 年 5 月 15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兴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监控系统历史数据显示，2019 年 4 月 27 日标校 10603 上面轨中巷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的甲烷传感器时，该监控设备没有切断所监控区域的潜水泵（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的电源，不符《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表 18 中“煤巷、半煤岩巷和有瓦斯涌出岩巷的掘进工作面回风流中断电范围”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15	2019 年 5 月 15 日	山东煤矿安全	山东泰丰控股	1. 现场检查时，矿井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标识卡唯一性检测装置故障，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五条的规定（已立案）。2. 矿井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寨煤矿	<p>未对草灰含水层的水位进行长期动态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已立案）。3. 矿井现开采的13煤层、2煤层、4煤层为自燃煤层，未确定煤层自然发火标志气体的临界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一条的规定。4. 矿井4煤层八采区变电所硐室内有高压电气设备，入口处未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5. 21302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没有对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有线调度通信设备的种类、数量和位置，信号、通信、电源线缆的敷设，安全监控系统的断电区域等做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6. 矿井未定期测定和分析井下8203采煤工作面、21301采煤工作面4道永久性密闭墙内的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7. 21302综采工作面回风巷安装的隔爆水棚4处水袋挂钩损坏，使用铁丝绑扎，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6g)的规定。8. -510m水平大巷内的避水灾标识间距大于800m，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9. 矿井未对徐灰、草灰两个主要含水层进行抽水试验，未取得徐灰、草灰含水层的渗透系数、影响半径、单位涌水量等水文地质参数，不能满足预测矿井涌水量的要求，也无可供利用的抽水试验资料分析研究徐灰、草灰含水层之间的水力联系，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10.</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矿井在 21303 进风巷施工钻孔，探放 21101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积水，预计水压 0.43MPa，探放水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中未明确规定孔口止水套管耐压试验的试验压力数值，也未明确规定试验压力不得小于预计静水压值的 1.5 倍，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11. 矿井未在 13 煤层二采区、4 煤层一采区设观测站进行涌水量观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			
16	2019 年 5 月 15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保安煤矿	1. 31500 运输上山在用的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功能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2. 31200 采区煤仓、31300 采区煤仓上口安设的甲烷传感器未设置甲烷断电值，不能实现瓦斯超限断电保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八条的规定。3. 矿井在用的 FD100D、FD200D 发爆器有 7 台未定期校验性能参数并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4. 检查矿井安全监控系统发现：井下共有 17 部在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其中 3 部未安装接入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5 的规定。5. -160m 水平总回风巷与爆炸物品库进风巷之间安装的两道风门（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三万元整
				6. 31209 采煤工作面未按照作业规程规定在两顺槽采取煤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罚款人民币二万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层长臂注水、在工作面采取煤层短臂注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元整
17	2019年5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中监察分局	山东金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阳煤矿	1. 检查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用发爆器性能参数校验记录发现，有一台在用的发爆器冲能参数不足 8.7A ₂ /ms，未维修仍然发放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 2. 3309 运输巷掘进工作面耙装机装车点处安设的喷雾头没有连接进水防尘管路，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五十二条的规定。3. 3307 采煤工作面为放顶煤开采工艺，作业规程规定同时放顶的放煤口不超过 4 个，工作面实际同时放煤的放煤口是 2 个，但工作面现场只有一组放煤口移动喷雾装置，缺少 1 组放煤口移动喷雾装置，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18	2019年5月8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省兖州市统业有限公司	1. 矿井未根据采掘接续变化对“三量”的动态变化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分析报告，不符合《防范煤矿采掘接续紧张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2. 南翼回风大巷（岩巷）维修巷道使用耙装机，固定钢丝绳滑轮的锚桩及其孔深和牢固程度，未根据岩性条件在作业规程中明确；耙装机作业时，其与掘进工作面的最大和最小允许距离未在作业规程中明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四、六项的规定。3. 《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中采用阻化剂防灭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火措施，对阻化剂的种类和数量、阻化效果等主要参数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4. 主井煤仓上口进风联络巷风门（主要风门）未设置风门开关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四款规定（已立案）。5. 九采区煤仓上方未安设甲烷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6. 2019年4月1日夜班机电副矿长王某某、4月2日夜班机电副总工程师陈某某带班下井时携带的人员位置监测识别卡损坏，不能在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中查询下井信息，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5.1.5的规定（已立案）。7. 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发现2019年5月6日、7日、8日夜班，综掘三队带班队长武某某下井时未领用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8. 矿井开采的3煤为自燃煤层，E3405综采工作面2018年9月、10月和2019年1月分别推采超过60m，未按规定进行注浆，不符合《E3405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防治煤层自然发火技术措施中“每推采40m进行一次注浆”的要求（已立案）。</p>			
				<p>9. C9301工作面充填使用的超高水高分子材料在使用前未进行安全性、环保性评估，未制定安全监测制度和防范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10. 矿井采用注惰性气体（氮气、二氧化碳）防灭火，缺少专</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7月31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用的惰性气体输送管路系统和附属安全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11. 中央变电所变电所内需要从两侧或者后面进行检修的变压器、馈电开关等设备，设备与墙壁之间没有留出 0.5m 以上的通道，各种设备之间没有留出 0.8m 以上的通道，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九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前改正
19	2019 年 5 月 8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济宁何岗煤矿	1. 3 _下 205 工作面采用单体液压支柱配备绞接顶梁支护。工作面伪倾斜布置，面中部单体液压支柱连续“退山”，不符合《3205 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迎山角按煤层倾角每 5° 则迎 1°”的规定（已立案）。2. -390m 轨道西大巷掘进工作面迎头 36m 范围内没有进行复喷，不符合《-390m 轨道西大巷作业规程》中“复喷距离迎头不得超过 30m”的规定（已立案）。3. 采煤二工区爆破工齐某某、杨某某、张某某等 2019 年 5 月 7 日中班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4. 2019 年 2 月 19 日-21 日，鲁西监察分局对济宁何岗煤矿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矿井使用的防灭火阻化剂（氯化镁）未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作出了责令改正的处理决定（鲁煤安监西局处〔2019〕2008 号）。济宁何岗煤矿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鲁西监察分局提交了该问题已改正的整改报告（何煤字〔2019〕37 号）。2019 年 5 月 7 日，鲁西监察分局对该矿进行安全监察时发现该问题尚未改正完毕，提供虚假情况，不符合《煤矿安全监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5.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复杂型（受底板承压水威胁），未采用微震、微震与电法耦合等科学有效的监测技术，建立突水监测预警系统，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要求。6. 《济宁何岗煤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未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8 号）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7. 《何岗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于 2016 年 4 月份修订完成，已超过 3 年，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十四条的要求。8. 3_下 207 皮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布置于 3_下 自燃煤层中，巷道顶板上部 1~3 米为 3_上 209 采煤工作面采空区。该掘进工作面掘进期间未制定防治采空区自然发火的技术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9. 井下密闭管理卡片缺少密闭地点和巷道倾角等内容，不符合《矿井密闭防灭火技术规范》（AQ1044-2007）7.3 的要求。10. 济宁何岗煤矿充电硐室巡查制度要求：运输工区技术人员对充电硐室巡查每周不少于 2 次，矿级管理人员对充电硐室巡查每月不少于 3 次。现场对-390 临时充电硐室进行检查时发现：四月份以来，只有一名运输工区技术人员对该地点进行巡查，不符合《济宁何岗煤矿充电硐室巡查制度》的要求。11. 矿井没有对-390 第一部带式输送机两部驱动电机进行至少每 6 个月一次的绝缘电阻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12. 矿井在对</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一部皮带配电点继电保护整定中，没有用该配电网路的最大三相短路电流校验开关设备的分断能力和动、热稳定性以及电缆的热稳定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3. 矿井井上中央变电所高压开关柜高压馈电线上未装设有选择性的单相接地保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14. 何岗煤矿为地质条件复杂矿井，没有配备地质副总工程师，不符合《煤矿地质工作规定》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10月30日前改正
				15. 现场检查时，在3 _下 205工作面中间巷循环溜头处测试井下应急广播系统，无法听清井上传达的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16. 现场试验-390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闭锁不起作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6月8日前改正
20	2019年5月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1. 安全监控历史数据显示：2019年5月3日1303综放工作面隅角安设的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线75分钟，工作面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未断电，故障闭锁失效，未及时维修或更换，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已立案）。2. 1301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停掘）第61 [#] 应力监测仪自2019年5月1日以来传输的数据均为0，未及时维护维修；1303综放工作面轨顺第35 [#] 应力监测仪自2019年5月7日以来传输的数据为1MPa，低于最低3MPa的规定要求，未及时维护维修，起不到正常监测作用，不符合《中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5月12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立案）。3. 1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 52m 未安装沿线急停闭锁装置，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立案）。</p>			
				<p>4. 井下暗斜井绞车（JKB-3X2.2P）与 2019 年 2 月 14 日更换钢丝绳（6VX19+FC-34），未用 2 倍于最大静荷重的拉力对连接装置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前改正
				<p>5. 1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25m “三岔口”处没有安装顶板离层仪，不符合《1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巷道三岔口、四岔口处安装一组顶板离层仪”的规定（已立案）。6. 1303 综放工作面第 47#~64# 液压支架（揭露断层 1303j₃，$\angle 50^\circ$，H=4-5m）前立柱初撑力为 0-10MPa，不符合《1303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和《1303 综放工作面过断层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得小于 24MPa”的规定；第 47#~64# 液压支架连续多架支架上方悬空、无初撑力，未进行注凝固材料加固，不符合《1303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大冒顶区处理措施：若工作面冒顶面积较大，连续出现多架上方悬空，支架无初撑力的情况，可采用煤壁注凝固材料，对松散煤体进行凝固”的规定（已立案）。7. 矿井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1301 胶带顺槽沿空掘进未按照《矿井综合防灭火专项设计》规定使用高分子防灭火材料对 80m 破碎巷道进</p>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行堵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立案）。8.1303 综放工作面轨顺超前支护段中等冲击危险区域 2019 年 4 月 9-11 日施工的 11 个卸压孔受断层影响孔深（分别为 3、2、1、1.5、3.5、7、9、9、11、16、16m）不足 20m，未采取施工双倍卸压孔措施，不符合《1303 综放工作面回采冲击危险评价及防冲专项设计》中“若受地质构造影响，卸压孔深达不到 20m 时，采取施工双倍卸压孔措施”的规定。9. 防洪物资库未按照《单县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做好 2019 年雨季“三防”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3 防洪物资明细表”要求储备 4 台 BQS10-100/2-7.5 型水泵，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九条的规定。10. 矿井防灭火使用的阻化剂未进行安全性和环保性评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11. 2019 年 5 月 1-7 日未使用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或者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950 轨道大巷、-950 皮带大巷安设的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12. 井上消防材料库未按照《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配备局部通风机、电气开关、水泥等物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13. 应急资源调查中没有调查本地区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不符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14. 井下爆炸物品库 2[#]、4[#] 壁槽内存放的电雷管数量分别为 1400 发、1400 发，均超</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过了煤矿2天（每天需要200发）的需要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15. 抽查人员监控系统历史数据发现：有中等冲击地压危险的1303综放工作面及工作面前方200m范围内2019年5月5日中班人员达到了30人，5月7日早班人员达到了27人，5月8日早班达到了20人，没有严格执行矿危险区域“人员准入制度”中“工作面及工作面前方200m范围内不超过16人”的要求，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6. 李某、李某、马某等3名矿山救护指战员未经过救护理论及技术、技能培训，未取得考核合格证，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8.1.1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3名矿山救护指战员在通过培训并取得考核合格证前严禁从事矿山救护工作
21	2019年5月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1. 6602采煤工作面（备用）未采用钻探、物探等方法查清工作面水文地质情况，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2. 330工作面范围内的21.3m基岩等厚线未依据330运顺（原T301轨顺）巷道内T301-6、T301-7号等钻孔的基岩钻探数据确定。3. 矿井4月份开始下组煤采掘作业，矿井年度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未根据采掘部署变化情况及时修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二条的规定。4. 319轨顺上车场8T慢速绞车裸露的传动轴未加装护罩或者遮栏等防护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5. 矿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缺少安全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生产违规违章行为记录，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6. 10602 采煤工作面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7. 抽查 330 轨道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后方单体支柱初撑力，分别为 0MPa、3MPa、3MPa、2.5MPa、2MPa、2.5MPa，均不符合《330 轨道顺槽工作面作业规程》“单体支柱初撑力不低于 7MPa”的要求（已立案）。			
				8. 323 采煤工作面、6602 采煤工作面（备用）开采被三面采空区包围的区域，未进行冲击危险性评价，不符合《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6 月 1 日前改正
				9. 矿井三采区的 319 采煤工作面、323 采煤工作面属于同一煤层的一翼，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 323 采煤工作面作业
				10. 十采区轨道下山采用架空乘人装置运送人员，有两处乘人站无上下人平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11. 十采区轨道下山使用串车提升，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 1 列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的挡车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前改正
				12. 10602 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运输顺槽顶板未支护，工作面综采支架拉移不到位，梁端面距均超过 800mm，最大端面距达 1500mm，不符合《10602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要拉移到位，梁端面距不超过 550mm”的规定和《中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 10602 采煤工作面回采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22	2019年5月10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山东许厂煤矿有限公司	1. 3326 联络巷顶板破碎处有 3 处钢带不贴岩面, 顶板下沉, 形成网兜, 不符合《3326 联络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2. KJ76X 安全监控系统备份主机硬盘损坏, 不能实现双机热备份、连续运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3	2019年5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西监察分局	单县源业有限公司	1. 安全监控历史数据显示: 2019 年 5 月 3 日 1303 综放工作面隅角安设的甲烷传感器故障断线 75 分钟, 工作面非本质安全型电气设备未断电, 故障闭锁失效, 未及时维修或更换,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条的规定。2. 井下暗斜井绞车 (JKB-3X2.2P) 与 2019 年 2 月 14 日更换钢丝绳 (6VX19+FC-34), 未用 2 倍于最大静荷重的拉力对连接装置进行试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3. 1301 胶带顺槽掘进工作面 (停掘) 第 61# 应力监测仪自 2019 年 5 月 1 日以来传输的数据均为 0, 未及时维护维修; 1303 综放工作面轨顺第 35# 应力监测仪自 2019 年 5 月 7 日以来传输的数据为 1MPa, 低于最低 3MPa 的规定要求, 未及时维护维修, 起不到正常监测作用,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4. 1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迎头第一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机尾 52m 未安装沿线急停闭锁装置，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整
				5. 1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25m “三岔口”处没有安装顶板离层仪，不符合《1301 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巷道三岔口、四岔口处安装一组顶板离层仪”的规定。6. 1303 综放工作面第 47#~64# 液压支架（揭露断层 1303j ₃ < 50°，H=4-5m）前立柱初撑力为 0~10MPa，不符合《1303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和《1303 综放工作面过断层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中“支架前立柱初撑力不得小于 24MPa”的规定；第 47#~64# 液压支架连续多架支架上方悬空、无初撑力，未进行注凝固材料加固，不符合《1303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大冒顶区处理措施：若工作面冒顶面积较大，连续出现多架上方悬空，支架无初撑力的情况，可采用煤壁注凝固材料，对松散煤体进行凝固”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7. 矿井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1301 胶带顺槽沿空掘进未按照《矿井综合防灭火专项设计》规定使用高分子防灭火材料对 80m 破碎巷道进行堵漏，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第二百六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4	2019年5月15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西察分局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杨村煤矿	1. 10602 采煤工作面未按照作业规程的规定采取煤层注水防尘措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四十五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 10602 采煤工作面轨道顺槽、运输顺槽顶板未支护, 工作面综采支架拉移不到位, 梁端面距均超过 800mm, 最大端面距达 1500mm, 不符合《10602 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中“支架要拉移到位, 梁端面距不超过 550mm”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3. 抽查 330 轨顺掘进工作面综掘机后方单体支柱初撑力, 分别为 0MPa、3MPa、3MPa、2.5MPa、2MPa、2.5MPa, 均不符合《330 轨道顺槽工作面作业规程》“单体支柱初撑力不低于 7MPa”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十采区轨道下山使用串车提升, 在变坡点下方略大于 1 列车长度的地点未设置能够阻止未连挂的车辆继续往下跑的挡车栏,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25	2019年5月1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南察分局	枣庄矿业集团新安业有限公司	1. 3203 材运联络巷风门(主要风门)未安装风门开关传感器,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7.7.2 的要求。矿井 33 采区轨道巷单绳缠绕式绞车悬挂的提升钢丝绳(悬挂前为新钢丝绳, 直径 24.5mm)存放超过一年, 悬挂前未按规定进行性能检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条第三项的规定。-300m 水仓、-360m 水仓、-550m 水仓的局部通风机未安装风电闭锁装置, 局部通风机停风时不能切断区域内非本质安全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电气设备（压滤机、低压馈电开关、绞车磁力启动器等）的电源，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已立案）。			
				2. 矿井-550m轨道下山、-650m轨道下山、-430m轨道下山使用串车提升（每钩提升9辆矿车），以上地点的提升机更换钢丝绳时，钢丝绳连接装置未用2倍于其最大静荷重的拉力进行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300m水仓（4月9日安装使用局部通风机）、-360m水仓（4月11日安装使用局部通风机）、-550m水仓（4月8日安装使用局部通风机）的局部通风机自安装使用以来未按规定进行正常工作的局部通风机与备用局部通风机自动切换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八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5月2日前改正
				3. 关某某、宋某某两人2018年5月已任运输工区班组长，至今未经班组长安全培训，不符合《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2019年5月15日前改正
				4. 2019年4月1日至4月5日的3 _上 305里综采工作面、3117综放工作面瓦斯班报未经通风值班人员审阅，2019年4月1日至4月22日的3412综放工作面瓦斯班报未经通风值班人员审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抽查《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发放记录》和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数据并核实，综采三区区长李某2019年3月6日下井未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已立案)。5. 现场检查时, 3412 综放工作面第 153[#]、155[#]、156[#]、157[#] 液压支架压力表显示初撑力分别为 8MPa、19MPa、4MPa、4MPa, 不符合《3412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工作面液压支架初撑力不小于 24MPa”的规定; 154[#] 与 155[#] 液压支架错茬超过侧护板厚度的 2/3、不符合《3412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中“相邻支架错茬不超过顶梁侧护板厚度的 2/3”的规定。3311 综采工作面(回撤)作业地点处综采支架两侧的“三角”区域使用单体液压支柱支护, 抽测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 其中 3 根卸载, 不符合《3311 综采工作面(回撤)作业规程》“不小于 11.5MPa”的要求(已立案)。</p> <p>6. 2019 年 3 月至 4 月, 2 名电气预防性试验人员(王某、王某某, 第三方检测机构人员)入井进行电气预防性试验期间未携带人员定位标识卡,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五百零四条的规定。矿井 3 月份对 -360m 变电所、-550m 变电所、-650m 变电所等场所内的高爆开关(电压 6kV)进行开盖检修作业及电气预防性试验时, 无工作票和施工措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矿井机电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立案)。</p> <p>7. 检查时, 矿井提供了 2019 年已完成 -500m 变电所、-650m 变电所高压开关继电整定保护、高压电缆(变电所进出线)耐压和泄漏等电气预防性试验的结果及相关记录, 查人员位置监测系统、电气防爆性能检查记录、高压设备停送电记录、安全监控系统, 并经机电现场检查人员、机电科管理人员证实, 矿井 2019 年未进行上述高压开关继电整定保</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护、高压电缆（变电所进出线）耐压和泄漏等电气预防性试验，矿井提供了虚假资料，不符合《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已立案）。8. 矿井 2019 年一季度未对井上、下消防管路系统、防火门和消防器材的设置情况进行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 《矿井南翼回风巷探孟口断层导水性设计》（该工程尚未施工）只设计了钻探方式进行超前探放水，未设计使用物探方法，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要求。矿井编制的防隔水煤（岩）柱专门设计未经煤炭企业总工程师组织有关单位审批，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要求。				
26	2019 年 5 月 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福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兴煤矿	1. 矿井未对在用的发爆器统一管理、发放并定期校验各项性能参数，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6 月 9 日前改正	
				2. 矿井没有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前改正	
				3. 2018 年 1 月以来，矿未对副井提升缓冲托罐装置进行检查和保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已立案）。4. 2019 年 5 月 7 日早班，南翼 2750 采煤工作面有 5 棵单体液压支柱卸载，不符合该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已立案）。5. -637m 回风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使用 1 棵单体支柱进行临时支护，不符合该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使用 2 棵单体支柱进行临时支护的要求（已立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案)。6.-750m回风上山(一采区回风巷)测风站内未设置风速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2规定(已立案)。7.矿井清理-480中央水仓使用的局部通风机未安设设备开停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7.1的规定(已立案)。8.-637回风下山下段反掘掘进工作面使用的局部通风机的启动装置安装在回风巷中,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9.副井上井口设置的摇台未抬起时,上井口把钩工能发出开车信号,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已立案)。10.-637回风下山下段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安装在两道风门外,工作面工作人员不能够清晰听到应急指令,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已立案)。11.南翼2750采煤工作面进、回风巷安设的集中式辅助隔爆水棚排间距均小于1.2m,不符合《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6.5.2.5a)的要求。12.南翼2750采煤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段巷道消防管路系统仅有阀门未设置支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13.南翼2750采煤工作面落差约6m的人行眼倾角近90°,未在人行眼上口设置防止人员坠落的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14.矿井没有根据老空水查明程度和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程度,对受老空水影响的煤层按威胁程度编制分区管理设计,不符合《煤矿</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防治水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15. 矿井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7 日瓦斯班报未经通风值班人员审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已立案）。16. 采用机械提升的-637 轨道下山（进风倾斜井巷）敷设电力电缆，没有保护措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17. 矿井开采的 3 煤层为自燃煤层，《矿井防灭火设计》要求对采煤工作面进行注浆（水泥和水玻璃）和喷洒阻化剂的综合防灭火措施。经检查核实，2019 年 3 月 10 日至 5 月 8 日，3750 采煤工作面共注水玻璃 31.87 吨，不符合《矿井防灭火设计》和《3750 采煤工作面防灭火专项设计》中“每月注水玻璃 31.2 吨”的规定（已立案）。			
27	2019 年 5 月 9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锦丘煤矿	1. 采一工区班组长徐某某（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 日）、掘一工区瓦斯检查工杨某某（2019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班组长刘某（2019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7 日）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立案）。2. 16207 综采工作面编号为 12 [#] 、23 [#] 、24 [#] 、41 [#] 的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17MPa、6MPa、10MPa、2MPa，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 24MPa，不符合《16207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3. 16207 综采工作面运输顺槽有 15 根锚杆失效，有 10m 巷道顶帮破碎未加强支护，不符合《16207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4. 12220 综采工作面轨道顺槽超前支护段靠煤壁侧 5 棵锚杆托盘固定螺丝脱落，锚杆失效，超前支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护 3 棵单体液压支柱卸载，不符合《12220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5. 12220 综采工作面 16 [#] 、22 [#] 液压支架初撑力分别为 2MPa、6MPa，达不到作业规程规定的 24MPa，不符合《12220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6. 矿井水文地质类型为中等，矿井未安装水文动态监测系统，无法对主要充水层（奥灰）的水位、水温等进行长期动态观测，无法对矿井涌水量进行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7. 矿井 16 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162-1 采区胶带巷掘进工作面为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迎头底板揭煤，煤厚约 600mm），现场使用了钢丝绳牵引的耙装机，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矿井地面变电所 2 台型号为 SZ9-5000/35 变压器绝缘电阻检查周期超过 6 个月（2018 年 1 月以来未进行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前改正
				9. 124 采区胶带巷掘进工作面和 124 采区轨道巷掘进工作面使用的正常工作和备用局部通风机的时间超过 6 个月，未上井检修，不符合《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7.8 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前改正
				10. 西翼胶带运输大巷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沿线急停装置与皮带架铁丝捆绑在一起，经现场试验，不能实现沿线急停闭锁功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前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28	2019年5月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滕州金煤有限责任公司	1. 五采区变电所内3台型号为KBZ-400的馈电开关未进行每天1次的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12507材料道掘进工作面局部通风机(型号为FBD№5.6/2×11kW)使用时间超过6个月,未上井检修,不符合《煤矿井工开采通风技术条件》(AQ1028-2006)7.8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四万元整
				2. 查阅《16608采煤工作面煤层注水措施》、注水记录并经现场核实,16608采煤工作面2019年4月6日至23日未按规定进行煤层注水,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煤矿井下粉尘综合防治技术规范》(AQ1020-2006)4.3.2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 矿井运转工区流动电钳工李某、通防处瓦斯检查工王某、掘二工区瓦斯检查工马某某分别于2019年4月9日、4月21日、4月22日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4. 矿井未安装水文动态监测系统,无法对主要充水含水层(奥灰等)的水位、水温等进行长期动态观测,无法对矿井涌水量进行动态监测,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八十六条和《煤矿防治水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5. 12505(Ⅱ)综采工作面22 [#] 、24 [#] 、25 [#] 、30 [#] 、32 [#] 、33 [#] 液压支架顶梁未接实顶板,工作面顶部矸石冒落,30 [#] 、32 [#] 、33 [#] 、42 [#] 液压支架端面距为400mm,超过作业规程规定的340mm,不符合《12505(Ⅱ)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6. 12516 综采工作面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推采约 130m, 12505 (II) 综采工作面 2019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3 日推采约 5m, 未对工作面上下出口、采空区底板及帮部喷洒阻化剂溶液, 不符合《12516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和《12505 (II)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防治煤层自然发火安全技术措施中“每推采 0.6m, 在工作面上下出口、采空区底板及帮部喷洒一次阻化剂溶液”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29	2019 年 5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鲁南监察分局	山东丰源远航煤业有限公司北徐楼煤矿	1. 矿井未对在用的发爆器统一管理、发放并定期校验各项性能参数,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2. 2019 年 4 月 1-18 日, 矿井未对 316 采区变电所一台型号为 BKD20-400/1140 (660) Z 的矿用隔爆真空馈电开关进行低压漏电保护跳闸试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款规定。3. 现场检查时, 东风井 U 型压差计 (水柱计) 负压示数为 2000Pa, 负压传感器示数为 1760Pa, 负压传感器误差超过说明书规定 (± 2%), 未及时维护、调校, 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 8.3.4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4. 矿井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更换-300m 暗斜井提升机 (JKB-2.5X2 型) 提升钢丝绳 (6x7+FC-26) 时, 未用 2 倍于最大静荷重的拉力对其连接装置进行试验,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七项规定。5. 矿井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4 月未对副井缓冲托罐装置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保养,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零七条第四项规定。6. 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三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年3月份未按规定对41209上轨道巷处的1台KBZ20-400馈电开关、2台QBZ-80型和1台QJZ9-120型低压防爆开关进行防爆性能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7. 316 轨道巷运行的蓄电池电机车未设置甲烷断电仪，2019年4月20-23日早班未设置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8. 31612 上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带式输送机滚筒下风侧未设置接入安全监控系统的烟雾传感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07）7.5的规定。 9. 矿井-300运输下山采用滚筒驱动带式输送机运输，未装设输送带张紧力下降保护装置，不符合第三百七十四条第四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整
				10. 316 皮带巷修复工作面耙装机前30m巷道没有进行喷浆支护，不符合该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罚款人民币二万元整
30	2019年5月9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肥城曹庄煤矿有限公司	1. 煤矿避灾路线图中未标注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设施的位置、规格和种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2. 煤矿兼职救护队队长马某某 2016年12月参加岗位资格培训，技术员张某 2015年2月参加岗位资格培训，至2019年5月未再参加复训，不符合《矿山救护规程》（AQ1008-2007）8.1.3b）、d）规定。 3. 1800运输下山掘进工作面后方10米处巷道右帮，连续2排锚（网、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带)未紧贴岩面,不符合《1800 运输下山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要求。4.1800 运输下山掘进工作面现场施工牌板爆破说明书标注炮眼数量 37 个,作业规程规定炮眼数量 27 个,不符合《1800 运输下山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规定。</p> <p>5. (1) 8500 运输机巷为上运倾斜井巷,使用中的带式输送机未装设制动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五项规定。(2) 81002 工作面切眼下山、8707 回风联络巷下山使用串车提升,未安设跑车防护装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81002 风道第 6 部绞车(切眼)提升一个矿车,无过卷距离,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项规定。</p> <p>(3) 81002 运中巷为重点区域,未安设人员位置读卡分站,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四条规定(已立案)。</p> <p>6. (1) 8500 运输机巷带式输送机堆煤保护装置传感器损坏,自动洒水装置失效,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四款规定。(2) 8705 回撤工作面、8707 安装工作面运输顺槽每天未使用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与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8705 回撤工作面的应急广播装置损坏,不能正常使用,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3) 2019 年 4 月 6 日,瓦斯检查工张某某人员定位卡故障,人员位置监测系统没有其入井记录;4 月 16 日以来,瓦斯检查工张某某人员定位卡故障,井下区域超时 10h、50h 不等,不符合《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管理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AQ1048-2007)</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5.1.10 的规定（已立案）。7.（1）81002 运中巷切眼以外第 1 部绞车及开关安设位置，未设置瓦斯检查点，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81002 运中钻探施工地点没有悬挂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81002 工作面探放水安全措施》规定。（2）煤矿 8707 普采工作面正在进行安装，未按矿井瓦斯检查制度设点进行瓦斯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8707 普采工作面轨道探煤巷已停工并在巷道口设置栅栏，未在栅栏处设点进行瓦斯检查，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3）2019 年 4 月 23 日-25 日瓦斯检查工刘某某下井进行瓦斯检查，经查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发放记录并核实，刘某某入井未携带便携式光学甲烷检测仪；采煤准备工区区长房某某 5 月 8 日早班下井时未携带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已立案）。8.81002 风道 8608 轨中密闭墙未设置栅栏、警标并悬挂说明牌，未定期检查密闭墙内气体成分和空气温度，未进行编号管理，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已立案）。9.（1）8705 回撤工作面回撤通道未按照《8705 综采工作面回撤作业规程》的要求采用锚网支护，回撤通道两侧使用的 5 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为 0，不符合《8705 综采工作面回撤作业规程》规定。8707 普采工作面切眼有 5 棵单体液压支柱初撑力为 0，不符合《8707 普采工作面安装规程》规定。</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p>(2)10507 综采工作面运中巷超前支护段距工作面 5m-10m 范围内, 单体液压支柱柱距 1.0m-1.2m, 超前支护距工作面 15m-20m 范围, 仅支设一排单体液压支柱, 不符合《10507 综采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10. 煤矿采取束管监测防灭火措施, 10507 工作面 4 月 9 日开始回采, 5 月 3 日才开始使用束管抽样监测, 不符合《矿井防灭火专项设计》的规定(已立案)。11. -280m 西大巷自 81000 人行下山门口向里 20-50m 人行侧宽度不足 0.5m, 人行侧高度不足 1.6m, 没有设置躲避硐,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12. 81002 切眼以里风道、泄水巷、运中巷为盲巷, 已报废, 未及时封闭,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13. 81002 工作面未设置灾害事故避灾路线, 巷道交叉口没有设置避灾路线标识,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四条规定。14. 8707 回风联络巷为倾斜运输巷道, 矿井在联络巷中设置风门, 没有防止矿车或者风门碰撞人员以及矿车碰坏风门的安全措施,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15. 10507 综采工作面运中巷超前支护段 10m-15m 范围内高度不足 1.8m,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16. 2019 年 4 月 25 日对 3806 轨中车场、3802 集中巷(里段)永久密闭墙内甲烷浓度检测结果分别为 0.2%、0.18%, 5 月 1 日对两道密闭墙内甲烷浓度检测结果均为 0, 未分析密闭墙内的气体变化原因, 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p>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17. 3809 风道掘进工作面位于 F23-1、F23 断层（总落差 30-120m）上盘，距离断层约 50m，断层下盘是相邻山东兴杨矿业有限公司三层煤采空区，未对三层煤开采情况进行分析，未分析 F23-1、F23 断层垂向导水性及威胁情况，没有进行超前物探或钻探探查 F23-1、F23 断层位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 3809 风道掘进工作面施工
31	2019 年 5 月 10 日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山东济矿鲁能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阳城煤矿	1. 1315 轨顺高冒区 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每日检查一次甲烷浓度，不符合阳城矿《瓦斯检查制度》“高冒区每班检查一次甲烷浓度”的规定（已立案）。2. 5 月 1 日至 5 月 6 日未对 1316 综采工作面、3306 综放工作面的甲烷传感器进行对照和调校，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九十三条的规定（已立案）。3. 1316 综采工作面配电硐室未悬挂“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警示牌；硐室内有 10kV、3300V 高压电器设备未在入口处和硐室内醒目悬挂“高压危险”警示牌，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4. -650m 水平北翼猴车大巷掘进工作面应急广播损坏，不能发出声音，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5. -650m 水平北翼猴车大巷掘进工作面距迎头 120m 范围未喷浆，不符合《-650m 水平北翼猴车大巷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喷浆拖后不超过 40m”的规定（已立案）。6. 1316 综放工作面有 1 架支架后柱支撑力不足 24MPa，2 架支架护帮板错茬超过 2/3，不符合《1316 综放工作面作业规程》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改正

序号	执法决定日期	执法主体	执法对象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	违反法律法规	处理、处罚依据	执法决定内容
				7. 矿井在用的 190 盏矿灯投入使用时间为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时间超过 18 个月未强制报废，不符合《矿灯使用管理规范》（AQ1111-2014）7.1.2 的规定（已立案）。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第六条	责令停止使用